揭东交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专项整治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开展整治货车超限超载等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27日

|  |
| --- |
|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区政府宏波区长、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市高速公路公司、高速交警一、二大队 |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开展整治货车超限超载

等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专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道路货运市场治理，深入整治国办督查室暗访曝光我市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保障道路货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和道路运输安全，根据《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专项整治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整治货车超限超载等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遵循“严格执法、密切协同、源头治理、消除隐患”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落实整治责任，严厉打击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不法行为，使路面上各种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改装车辆明显减少，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通过以打带建，破立并举，着力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稳定有序健康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开展贴“路牌”违规货车清查工作，杜绝违规货车贴“路牌”现象。

（二）加强对道路货运源头单位、物流园区的管理工作，重点在矿山、水泥厂、货物集散地、物流园区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采取集中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不法行为，完善检查、巡查、查处、追究机制，全面整治和规范货运源头地经营行为。

（三）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的行为。主要检查货运车辆是否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改变车辆颜色、擅自改变车辆主要总成部件、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或者承载限值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对货运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重点查处超范围、超类别、无证营运等违法行为。

（五）依法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等进行“一超四罚”。

（六）完善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治超机制，强化路面货运治超执法，对超限运输实行“四个一律”的整治措施，即“超限部分一律卸载，超限违法一律处罚，非法改装一律恢复，阻碍执法一律拘留”。

（七）加大对“两客一危”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普货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

（八）完善违法违规行为抄告信息受理、登记及处理等规程，严格执行违法超限超载抄告处理制度。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开始，至4月底结束。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常态化联合治超。**专项整治期间，区交通运输局各执法队按划定片区负责相应辖区内治超执法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每周要至少二次以上与公安交警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具体分工安排如下：

1.曲溪片区：区交通运输局曲溪中队负责，配合区交警大队曲溪中队；

2.玉滘、云路片区：区交通运输局玉滘中队负责，配合区交警大队玉云中队；

3.锡场片区：区交通运输局锡场中队负责，配合区交警大队华清中队；

4.新亨、玉湖片区：区交通运输局新亨中队负责，配合区交警大队华清中队；

5.埔田片区：区交通运输局机动中队负责，配合区交警大队机动巡逻中队；

整治期间，要确保各专用治超卸货场地全部启动，并确保所有称重设备正常运转。

**（二）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执法。**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交执〔2019〕793号）的要求，与公安交警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密切协调合作，各司其职，共治共建。重点在高速公路入口定期开展治超联合执法，并利用入口称重检测数据分析超限超载车辆多发高发时段、分布规律，开展精准和专项整治。具体分工按辖区管理原则安排如下：

1.玉滘、云路片区：区交通运输局玉滘中队、曲溪中队负责负责，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区交警大队玉云中队及曲溪中队；

2.埔田片区：区交通运输局机动中队负责，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区交警大队机动巡逻中队；

3.锡场片区：区交通运输局锡场中队负责，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区交警大队华清中队。

4.新亨、玉湖片区：区交通运输局新亨中队负责，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区交警大队华清中队。

**（三）开展非法改装车辆执法。**各执法队要严查货运车辆是否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改变车辆颜色、擅自改变车辆主要总成部件、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或者承载限值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实施检查中，对一经查获的非法改装货运车辆，要依法处罚并强制拆解恢复原状。

**（四）开展“黑名单”车辆联合执法。**对3次以上超限超载行为未接受处理的车辆列入“黑名单”，并录入由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后，将“黑名单”数据及时推送至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运用拦截系统进行拦截，禁入高速公路。要充分利用“黑名单”车辆数据加强分析研判，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时，加大对“黑名单”车辆的查处力度，实施精准打击。

**（五）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开展联动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交通执法部门要汇总本辖区内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基础信息、检测信息和公安交警部门的处罚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并将现场查处的违法违规超限运输行为线索及相关的证据资料，抄告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经营者和货运源头单位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落实有关处罚措施：

1.对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并注销其营运证。

2.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3.对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4.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和货运源头单位：对存在违反规定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等违法行为的货运场所经营者和货运源头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严格管控，强化“两客一危”整治行动。**各交通执法队要根据辖区“两客一危”车辆的运营路线、运行时间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抽调精干人员投放到重点路段，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违法的监控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两客一危”车辆，重点查处普货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并完善检查登记制度；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严查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形成严防、严管和严控的管理态势。

**（七）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完善治超长效机制。**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健全和完善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治超执法机制。各交通执法队要主动作为，由路面治超向源头治超延伸，深入辖区货运单位，宣传国家、省、市关于治理超限超载的精神；在重点单位门前设点检查，防止、劝阻疑似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约谈重点运输单位的负责人，把好车辆出门关。各交通执法队要积极会同辖区内的综合运输管理部门，与货运经营签订承诺书，与高速公路公司实现无缝对接，形成治超的立体格局，建立健全路面治超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要紧紧围绕国办督查曝光的突出问题，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监管，强化责任担当，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

**（二）突出重点，强化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治超卸货站场的作用，以治超卸货站场为依托，加大治超流动路段的巡査执法力度和密度，提高路面执法见员率和管事率，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行为。

**（三）严肃纪律，规范执法行为。**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按要求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防止以权谋私等。

**（四）畅通渠道，营造舆论氛围。**各交通执法队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和专项整治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超限超载、货车非法改装和隐患治理情况，同时，要充分发动群众，通过“12345”政府热线和“0663-3266500”区交通运输服务监督举报热线，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抓住典型案例，公开曝光；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处理制度，对每一次投诉举报都要做好记录，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做到有报必查、查必有果，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信息，举报货车超限超载等货运行业乱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打击货运乱象行为的工作氛围。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交通执法队要落实专人做好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汇报等工作，并按规定将有关治超进展情况于每周五17：00时前报区交通运输局综合室。（联系人：郑旭波,联系电话：13822028198）

附表1：《揭东区交通、交警部门联合治超联系表》

附表2：《高速公路收费站超限超载货车联系人员信息》

附表3：《治超工作开展情况表统计表》